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 . . . . (芬兰)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7 至 106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6项目组“区域裁军与安全”下其余发言者发言之前，委员会将听取5月曾开会的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吉姆·麦克莱大使阁下的通报。

在请麦克莱大使发言之前，我要再次就全黑队昨天在新西兰获得橄榄球世界杯赛的胜利向他表示祝贺。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猜想除了希吉大使，我是惟一个今天真正在工作的新西兰人。我们的所有同胞都在庆祝，也很有理由庆祝。

主席先生，如你所言，我很荣幸地担任了今年5月份举行的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政府专家会议)的主席，我感谢有此机会向委员会报告政府专家会议的情况。

该会议是《行动纲领》方面的首次这类会议，这意味着对政府专家会议来说，其作用、目标、主题、形式和成果都鲜有先例。会议主席必须通过密集的磋商和筹备过程来制定上述各项内容。还需要做出极大努力，鼓励相关专家参与并推动实际的互动讨论。所有努力都得到了报偿，我们举行了一次生动活泼的实质性会议，我认为会议对执行《行动纲领》做出了切实贡献。

我们是如何筹备政府专家会议的呢？会议的关键要素是什么？会议的主要成果是什么？

首先，就像我解释的那样，政府专家会议需要认真持久的筹备工作。我们首先在纽约和日内瓦进行了一系列公开磋商，并辅之以与区域集团开展的多次非正式磋商以及主席信函。我们还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进程来支持主席的工作。这一进程首次在政府专家会议上被采用，在启发实质性意见和解决分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咨询进程很耗时，但它使我们能尽早就会议的作用、目标和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择定会议主题提供了一个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

多数国家强调，政府专家会议要想提供附加价值，就应当在形式和内容上有别于《行动纲领》进程内的其他会议；应当侧重少数与实际执行相关的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56040 (C)



请回收

题；还应当包含真正专家之间的互动探讨。这一设想是我们筹备工作的重点，即我们要召开一次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促进专家深入对话，以此支持国家和区域执行工作的会议。

下一个挑战是在与大多数国家相关的主题上，特别是与那些受小武器相关暴力影响最深的国家和那些注重支持实际执行工作的国家相关的主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我们商定了标识、记录保存及合作追查等几个主题，重点是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还商定了国家框架、区域合作和在能力建设方面给予国际援助等贯穿各领域的专题。

鉴于这些问题的高度技术性，相关专家必须有足够的代表性；在此情形中，相关专家即负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国家官员。我们尤其必须吸引受与小武器相关暴力影响最深的国家的专家与会。此外，必须就会议的性质和目的向这些专家做出充分的通报，还需要增强他们参与讨论的权能。

为此，在选定主题后，我给所有成员国写信，明确了相关专长，并鼓励各国专家与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了一个志愿赞助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捐助国，特别是澳大利亚、挪威、西班牙、芬兰、新西兰、匈牙利和奥地利等国的慷慨捐助使 27 位相关专家得以参加会议。他们的与会被证明对会议的公信力、会议讨论的质量以及会议对最受影响国家能力建设的贡献都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若干因素导致这些资金远未得到充分利用，这些因素包括时间限制、对资助标准和资助可获得性不确定等；对一些专家的资助直到会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才得到确定。今后再召开这类会议，必须有更长的筹备时间和更清楚的标准，从而避免再次出现这些问题。

为了帮助与会者为各次会议做准备，我们就每个主题预备了简短的讨论文章，提供背景信息，概述现

有标准和承诺，并提出了若干供与会者考虑的问题。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也很重要；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及无数区域组织的代表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商定鼓励专家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讨论的会议形式也是我们的头等优先事项，而在纽约的环境中，组织技术专家之间真正的互动讨论被证明是极具挑战性的工作。诸如是否有会议房间和会议服务可供利用等实际考虑，意味着即使有大力支持，但也不可能实现有分组会议的讲习班形式，而只能把政府专家会议围绕着六次会议来安排，每次会议对应一个主要主题。每次会议首先介绍相关的讨论文章，由专家演讲和进行提出关键问题的案例研究。

在其后的讨论中，我们不鼓励事先准备好的长篇大论发言，而是请代表们坦率直言和回应其他发言者提出的观点。大体说来，这个办法不错，随着一周时间的推移，与会者愈发开诚布公、积极互动。不过这个办法需要主席积极引导，不断向与会者提出问题以激发讨论，并在一些讨论之后，提出后续的问题。

虽然专家参与的程度和质量都很可喜，而且随着一周时间的过去不断加强，但在今后的会议中，应当做出更大努力，鼓励各代表团增强专家们的权能，使他们能自由而积极地参与讨论。虽然在这次会议上，我们未能就更灵活地应用《行动纲领》的程序规则达成一致，从而使民间社会代表能在每次讨论结束时发言，但我仍然坚信，这样安排非政府组织参与此类性质的专家会议是一个较好的方式。各国可能愿意为今后的政府专家会议考虑这种方式，但明确的谅解是，它不为联合国其他会议设定先例。

我们作为组织者，还鼓励在政府专家会议期间，举办一系列相关辅助活动，这些活动大大扩展了正式讨论的范围和质量。此外，在这一周内，我领导的代表团还主办了一次重点讨论合作与援助的工作招待会，为小武器相关援助的捐助者和接受者提供了一个非正式场合来讨论优先事项和举措。招待会的反馈非常积极。

政府专家会议产生了两个重要文件；两个文件都被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在“执行《行动纲领》支助系统”的网址上可以看到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政府专家会议结束时，印发了一份主要是程序性的正式会议报告，即文件 [A/CONF.192/MGE/2011/1](#)。

还有一份对讨论中出现的主题的关键主题的实质性主席摘要，作为文件 [A/66/157](#) 印发。为了确保从政府专家会议中获得尽可能大的收获，我鼓励各国把这份摘要分发给与会者以及更大范围内其他有关的国家官员。

随着一周时间的推移，通过以不断进行口头总结的方式同与会者进行密切磋商，拟定了主席摘要，试图对讨论进行准确而均衡的概括。然而，这是在我作为主席的职责下所拟定的，不能声称涵盖了所有问题或代表着任何协商一致观点。可以想象，这些成果文件的地位是会议之前几周里一些讨论和争论的焦点。然而，到一周结束的时候，鉴于讨论的技术性质和可用的时间有限，似乎存在广泛的一致意见，即主席摘要抓住了讨论中的实质性主题，因此我敦促今后的会议考虑采用类似的做法。

我不打算重复主席摘要的细节，但是要指出产生的一些主要主题，其中包括：第一，成功追查对确定非法转作他用情形和预防暴力犯罪的作用，以及有效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之间的彼此依存性；第二，武器设计最新趋势对有效标识和追查构成的挑战；第三，有效记录保存系统的关键要素的确定，包括可靠的标识和武器识别；第四，国际刑警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双边及区域安排在成功追查与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第五，准确识别武器的重要性；第六，对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第七，区域组织和诸如国际刑警组织、禁毒办等相关国际机构的关键贡献；以及最后，有针对性的、持续的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摘要报告还概述了加强全国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的良好做法范例和实际建议。还有两点需要稍加关注：第一，与会者强调指出，国际追查文书执行

情况的报告数量少，提供相关联络点的国家数目少；不过我知道，这两方面在会议之后都有了大幅度改进。

第二，有建议说，为了促进有效的标识和追踪，应当建立一个由政府 and 工业界代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来评估武器制造最新趋势所带来的影响。这一点各国可在明年的审议大会上加以审查。

对主席来说，政府专家会议收获很大。看来它对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都做出了真实的贡献。会议期间坦率、深入的交流，那之后我所听到的由辅助会议所促成的双边合作，都明显反映了这一点。我强烈敦促明年的审议大会就类似会议能够在《行动纲领》下一个审查周期里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进行审查。

我还坚信，今年的政府专家会议只触及了这类会议可能取得怎样的成就的问题的皮毛。今后的会议可以审议这类创新形式如何能激发坦率的互动讨论。我们还能利用这类会议作为注重实际的中立场合，在政治层面讨论遇到困难的问题上加深相互理解。这类会议可能促成一个致力于信息交流和以其他形式为执行《行动纲领》努力提供同僚支持的国际专家社会。

我感谢所有国家在会议的筹备工作中，以及在政府专家会议期间，所提供的支持、投入和展示的耐心和灵活性。我特别感谢参加非正式咨询进程的代表，该进程协助了主席的工作。

最后，我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大会及会议管理部的人员以及我自己在新西兰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团队，他们为确保会议的成功做出了不懈努力——我们多数人同意，这个目标已经达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麦克莱大使非常周到的发言。我们非常珍视他在春天以及此后每天所做的工作。

我现在请“区域裁军与安全”名单上希望发言或在该项目组之下提出决议草案的剩余的发言者发言。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1](#) 和 [A/C.1/66/L.2](#)。

**Aboul Enein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在本委员会发言，正式介绍对中东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的两项决议草案。它们是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6/L.1](#) 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6/L.2](#)。

决议草案 [A/C.1/66/L.1](#) 重申了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第65/42号决议](#) 的同样的实质内容，只是作了必要的技术性更新，反映了1974年以来获得大会支持的区域最重要的愿望之一。决议草案体现了区域和国际对中东未来的构想，那里不应允许核武器的存在。

为了实现我们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需要有坚定的国际决心和采取紧迫的国际行动，以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因此，我们期望全体会员国继续提供大力支持，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以表明大会对于实现其目标的持久的共同决心。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强调呼吁各方采取切实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并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它还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获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执行部分敦促各方考虑采取切实和紧迫步骤，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吁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它还请这些国家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请其他国家协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草案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最后，它请秘书长就采取何种措施问题进行协商和征求意见，以便推进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6/L.2](#)，采用了大会第65/88号决议的同样的实质内容和文字，作了必要的技术性更新。决议草案由埃及提出，提案国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全体成员国，它们是：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巴勒斯坦和埃及。

决议草案序言既认知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又对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它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并满意地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序言还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强调必须开展一个进程促使充分实施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国家协商，于2012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



的目标；呼吁该国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这两项决议草案定于 10 月 25 日或 26 日通过。埃及相信，各国会继续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去年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即第 65/88 号决议，曾在大会上得到 172 个国家的支持。我们期待今年委员会面前的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继续得到国际社会更大的支持，并邀请所有不曾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同国际社会一道支持今年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16。

**阿基诺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一个多样化的区域，区域内同时存在着多种不同的意识形态、政府形式和发展水平，但它所面临的挑战性质却是相同的：贫穷、社会排斥、失业、文盲、营养不良、武装暴力、保护环境和民主等等，不一而足。本区域大多数国家都面临这些挑战，不过应当指出，其程度有所不同。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政府除政治决心外，还需要技术手段和经济资源。本区域许多国家因为武装暴力的负面影响，浪费了大量的经济资源，而武装暴力则主要是非法武器贸易的结果。区域内无节制的军备开支又荒唐地浪费了另外一部分经济资源。解决这种状况需要我们联手行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同时采取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为此目的，25 年前大会通过第 41/60 J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并责成该中心为本区域国家旨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的倡议和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并适当利用可用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由于该区域中心提供支持，本区域各国已经在能力建设、培训和发展以及实施与裁军和安全有关领域的立法方面取得进展。

今天，我们谨向委员会介绍今年本区域各国与该区域中心合作，在有关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所开展的一些活动。这将不仅有助于成员们了解本区域和本组织的共同努力，而且有助于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过去 12 个月，该区域中心的活动重点是帮助本区域各国应对其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贩卖和非法使用枪支、弹药和爆炸物。该中心协助本区域各国采用协调一致的区域方法解决这一威胁，采取严格管制枪支的措施，为打击这一祸害作出贡献。

关于次区域所开展的工作，我要强调其对加勒比国家所提供的支持，帮助它们改善剩余枪支弹药库存管理工作。该区域中心根据加勒比的请求，制定实施了一个协助模块，用以帮助销毁枪支和管理加勒比现有库存，其结果将为受益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依据。

这些计划规定了能力建设和更新国家枪支立法的短期和长期战略，包括加强 35 个武器仓库的安全和销毁在受援国中已经查明的 50 000 件枪支和 35 000 余吨弹药的具体措施。

此外，该中心还在中美洲举办了两期打击中美洲非法枪支贸易问题机构间国家培训班，120 名执法人员和法律干事参加了 2010 年 7 月在巴拿马、2011 年 5 月在危地马拉市举办的两期培训班。我们谨强调，在一次中美洲一体化制度会议上，由区域中心组织的打击非法枪支贸易问题机构间培训班获得区域军备控制类最佳做法奖。

在安第斯区域，该区域中心在四个月的时间内在四个安第斯国家组织了多次打击非法枪支贸易问题机构间培训班。第一个机构间培训班在安第斯区域举办，提供打击非法枪支贸易培训，特别针对在该领域工作的女性。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在利马举办的培

训班由执法系统 37 名女性成员参加，目的在于增强她们对枪支管制各个方面的知识和了解。

在其他领域，区域中心积极支持促进核裁军。中心曾在 2010 年 11 月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一次核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区域研讨会上，详细介绍秘书长的五点建议。此外，该区域中心还同美国和秘鲁政府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在利马举办一次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

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资源紧缺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需要强调本地区若干国家、加拿大、西班牙、美国和瑞典四国政府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等组织与该区域中心的重要合作，它们的财政捐助至关重要，使我们能够启动重要的方案和活动。区域中心还得益于本区域其他重要合作伙伴，如美洲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美洲小武器管制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密切合作和联合倡议。

我们鼓励本区域各国和其他成员国加倍努力，自愿捐款，使该中心能够扩大现有活动范围。已经对本区域作出重大投资的国家应该看到，这些自愿捐款不仅是促进和平与裁军、值得称赞的努力，而且也是巩固本区域安全和体制稳定的一种合作形式，将给本区域所有国家及投资国带来利益。

确定中心重点工作领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有助于更好地决定中心工作及其仅有资源的使用方向。中心历届领导管理层，特别是现在在纽约和利马负责规划和实施区域中心活动的团体，很好地完成这项艰难的任务。我们愿向他们所有人表示特别的谢意。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谨再次提出文件 A/C.1/66/L.16 所载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重申，坚决支持该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加强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的区域活动。因此，本区域相信，一如既往，我们将能够指望所有代表团的宝贵支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AlAdwani 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在这个论坛上强调，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全人类构成威胁。这些致命性武器可能造成的灾难不仅会导致国家间爆发战争和关系紧张，而且也会将世界很多地区变为巨大的坟场。为了避免此类灾难，我们呼吁会员国考虑到核裁军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好处，更积极地开展核裁军工作。

我谨在这个论坛上表示，我国对区域和国际上的安全威胁和挑战深感关切。这些威胁和挑战激励我们继续推动和遵守国际法律文书和有关裁军公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该条约又被视为是根除这些致命武器的基础。

由于中东地区被认为是世界上最紧张的地区之一，我们大家都必须设法消除该地区的核武器，从而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我们还必须考虑到，除了以色列之外，该地区所有国家目前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并始终拒绝加入《条约》以及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下的国家。因此，我国呼吁国际社会依照原子能机构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将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我国代表团非常关注地期待定于 2012 年召开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的国际会议。我国代表团期待实现会议的目标，欢迎秘书长任命 Laajava 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并祝 Laajava 先生及其国家芬兰一切顺利。

关于伊朗核计划，科威特国距离伊朗核反应堆所在地不远，担心自然原因会导致核泄漏事故的发生。我国认为，包括伊朗在内的各国有权不受歧视地就和平利用核能开展研究并生产核能。然而，此类国家需要与原子能机构配合，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所产生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建立信任。这样做很有必要，可以让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感到放心，相信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得到了遵守。

如果能够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过去三十年中资源和潜力被耗空的中东地区将出现稳定的环境，而这些资源和潜力本可用于实现发展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23。

**巴莱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 11 个成员国，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我本国刚果，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6/L.23。

该委员会是秘书长 1992 年为促进中非次区域军控、裁军、不扩散和发展而成立的。它努力制定措施，加强其成员国在安全领域的信任与合作。

在其指导下，次区域国家缔结了不侵犯条约和互助条约。同样，它们建立了促进、维护和建设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即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委员会倡议下，就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举行了各种次区域会议。每次会议都为委员会成员国提供了机会商定有关建议，以便加强次区域信任、和平与安全。

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布拉柴维尔及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圣多美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加强了成员国对于单独和集体进一步推进该事业的承诺。布拉柴维尔会议为委员会成员国提供了签署《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可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部件公约》即《金沙萨公约》的框架，圣多美会议则确定了它们对于支持通过《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谈判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

人们似乎可以清楚看到，无论是对其成员国还是对于整个中部非洲次区域来说，常设委员会都是促进信任、裁军和限制军备的真正平台。委员会除了其首

要目标之外，还推动促进本次区域稳定与和平的工作。这就是我们今天有幸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

决议草案 A/C.1/66/L.23 使用了与去年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65/84 号决议基本相同的措辞。不过，因为想要体现委员会自上次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所以就有了成员们会注意到的修订。这些修订载于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委员会面前的案文所没有的一个序言部分新段落。这个关于人的安全特别是贩运人口问题的序言部分新段落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关心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日益突出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人的安全问题，并将其作为次区域和平、稳定和预防冲突工作的一项重要考虑；”

(以法语发言)

我提议将该序言部分段落提交给秘书处，而且只有在做好了评估准备时才纳入决议草案。

对其它规定的修订涉及到《圣多美声明》、在布拉柴维尔签署《金沙萨公约》、与越境安全威胁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利比亚局势对于次区域稳定的影响，特别是在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方面。第 8 段和第 10 段专门谈了《金沙萨公约》问题，其中呼吁委员会所有 11 个成员国及时批准《公约》，以便推动其早日生效和执行。决议草案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指出，成员国欢迎联合国一方面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另一方面与次区域国家密切合作。它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决议草案还强调，必须开展中部非洲裁军和限制军备方案，必须促进次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最后，我重申，中部非洲次区域国家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裁军事务厅继续给予委员会大力协助。我特别感谢秘书长支持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在这方面，我对安全理事会给予一致支持表示诚挚赞赏。

我还愿借此机会，赞扬委员会各成员国坚定不移的承诺，并对捐助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各个国家和机构表示感谢。有了这种支助，委员会希望能继续为促进中非的和平与安全继续开展活动。

最后，我谨代表各提案国，再次对委员会各成员坚定不移地支持有关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表示感谢，我们再次呼吁它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1/66/L.23](#)，从而再次表现出团结的精神。

**Alkaab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其裁军工作中采取了各项建立信任措施，然而，由于以色列政府致力于在该区域搞核武器，中东安全局势仍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今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一项裁军倡议，表现出它支持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安全世界所做的区域、国际和多边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它的关切，即：以色列继续置身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外，因而无需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我们确信，国际社会未能纠正该区域这种严重的安全失衡只会怂恿以色列继续不负责任地建立危险的核武库，并鼓励区域其它国家基于其自身安全威慑的想法也试图获取危险的核武器。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的各项决议，包括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第 60 至第 63 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可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设性措施和

做法，从而担负起维护中东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法律和道义责任。

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需对以色列施加更多政治压力，迫使其听取各国的呼声，像区域所有其它国家一样，紧急、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拆除核设施并将其核武库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之下。我们也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根据所有相关国际决议所承担的禁止为以色列开发或改进非和平性质的核计划提供技术、科学和财政援助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根据有关国际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为在不久的将来找到持久、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所做的各种国际努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信，这些措施对于促进本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并期待成功召开 2012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努力就该会议的工作达成共识，指定芬兰为会议东道国，并任命芬兰协调人进行筹备。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不遗余力地推动即将召开的会议取得成功。

我们希望，在召开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之前，中东会议将实现预期目标。我们也希望协调人将向 2015 年大会筹备委员会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我们重申，大会必需满足朝着全面消除该区域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取得进展，同时考虑在背景和时间方面保持必要平衡的要求。

最后，我们希望各代表团均能核可并支持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C.1/66/L.1](#))和中东核扩散风险([A/C.1/66/L.2](#))的两项决议草案。这些案文反映了该区域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达成的一致共识，即：中东区域必需成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巴拉格尔·拉夫拉达夫人**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重申，它坚定奉行多边主义是裁军和军备



控制领域谈判的基本原则，并重申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可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和平与安全，从而将由此释放出的资源投入抗击贫困和保护环境的经济社会措施，造福各国人民。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区域裁军努力必须适当顾及各区域的具体特点。不能将危及有关区域任何国家安全的任何解决办法或措施强加于人。全球性和区域性做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彼此相辅相成，应尽可能同时运用，以便促进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和平与稳定。

在有关各方赞同和参与的基础上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将使我们得以避免冲突，防止敌对行动意外爆发。这反过来会有助于缓解紧张，推动区域安全。军事能力较强的国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负有特殊责任。在此背景下，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尊重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所做的决策和旨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约。

世界各地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因此必须遵守这些无核区的规定。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应通过维持和振兴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大大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旨在加强会员国稳定与安全的各项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34](#)。

**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代表提案国，在议程项目 99(e) 下介绍载于文件 [A/C.1/66/L.34](#) 中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6/L.3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由 1987 年 11 月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设立，总部位于加德满都。该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为亚太区域成员国共同商定的倡议和其它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与和平和裁军有关的措施。

该区域中心从纽约运作了近 20 年，直至 2008 年最终迁址加德满都。通过此次迁址，该联合国区域中

心有更好的能力与来自亚太区域的会员国在和平和裁军领域紧密合作。区域中心是一个共同论坛，可以评估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取得的成就，并且讨论前进的方向。作为该区域中心的所在国，尼泊尔承诺为区域中心提供全力支持，使之成为处理亚太区域裁军与防扩散问题的有效的主要联合国区域实体。

促进区域和平与裁军有助于全球和平与裁军。会员国之间持续磋商、对话并共享良好做法是建立促进和平、稳定、裁军与不扩散积极环境方面的重要步骤。作为处理亚太地区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主要联合国区域实体，该区域中心通过为成员国提供共同平台，能够为此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坚信，和平、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全球和区域倡议应当齐头并进。在各个层面建立信任对和平与裁军至关重要。定期对话和交换看法有助于恢复信心，有助于创造有利环境，推动和平与裁军工作。

我们相信，在所有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下，该联合国区域中心的潜力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从而促进和平、裁军与防扩散领域的区域谅解与合作。本着这种信念，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6/L.34](#)。与往年的类此案文一样，该决议草案旨在推动中心在促进地区和平、裁军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和持续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坚信，与过去的类似案文一样，委员会将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就昨天造成数百名无辜者丧生的地震向土耳其人民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在本次辩论中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这一非常重要的职务，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亚美尼亚认为，军备控制和裁军是全球和区域安全架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支持联合国在稳定和建立信任方面开展的活动，并且利用国际和区域组织框

架内的相应方式和机制，竭尽全力在南高加索地区推动合作，加强信任。本次辩论是一个良好的机会，可以审查和确定这个领域目前存在的挑战，交换意见和看法，并且寻求制订旨在加强区域安全和进一步促进裁军进程的措施。

亚美尼亚今年将再次成为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6/L.29)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坚决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并且坚信，通过一项平衡得当、非歧视和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是朝建立控制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有效机制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要和其它代表团一道，赞扬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对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干练领导。

亚美尼亚共和国十分支持尽早恢复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有必要展现集体政治意愿。10年前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一个重要里程碑。作为这一领域唯一的全球文书，它反映出各国都认识到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共同责任和承诺，这些武器已成为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中推波助澜的因素，导致深重的人类苦难，并且对许多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亚美尼亚致力于有效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与许多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对即将举行的第二次审议大会寄予厚望，并且希望，合作精神和意愿将占据主导地位，并且取得成功。

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有关军备控制制度的问题上紧密合作。亚美尼亚定期提交有关各类常规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活动的年度情况报告，并且继续根据相关大会决议，积极参与与交换信息。我们根据第65/47号决议提交了有关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上周所作的发言和提交的图表(见A/C.1/66/PV.10)体现了这一点。

亚美尼亚强调，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是重要的，它们促进区域安全与稳定，并在预防和管理冲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地区控制裁军进程的主要机制，也是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石。充分和无条件执行《条约》是保障欧洲地区总体安全，特别是南高加索地区安全的重要因素。

目前，阿塞拜疆是蓄意违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主要原则之一，即限制原则的唯一缔约方。根据有关《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执行情况的官方资料，截至2011年1月1日，阿塞拜疆有两类受条约限制的装备，即战斗坦克和火炮大大超过规定的上限。2011年，阿塞拜疆大量购买了更多受条约限制的装备，包括火炮部件和装甲战斗车辆。因此，阿塞拜疆在第三个类别中也超过了规定的上限。

遗憾的是，阿塞拜疆的不良政治动机有碍在区域安全和裁军领域采取务实步骤。相反，阿塞拜疆方面在区域一级启动了极为危险的军备竞赛，公开表明它为求实现政治目标愿意使用武力。

我国代表团在过去的发言中，谈到过南高加索地区即将出现军备竞赛。今天，我必须指出，不幸的是，军备竞赛在我们的邻近地区已成为现实。我们认为，为防止该地区安全局势进一步升级和恶化，国际社会应当对这种显然违反国际法准则的行为作出反应，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制止阿塞拜疆启动的军备竞赛。过去一年来，阿塞拜疆的军事预算增长数倍，而且，阿塞拜疆领导人持续发表侵略性言论，这些也对区域安全与稳定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并且严重破坏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进程。毕竟，以这种行为和这种态度想要加入安全理事会，是不允许的，甚至是危险的。

为了减缓区域中现存的紧张局势、扭转令人不安的趋势，并且不去填补安全真空，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最近还采取了负责的步骤，推动防务领域中的双边合作。希望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会影响区域中的其

他利益攸关者走上同样的道路。亚美尼亚始终强调，它准备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使各方能够创造信任与合作的气氛并减缓区域中的紧张局势，以便能够在解决其双边和区域关系中极其严重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亚美尼亚相信联合国在增进信任、建立信心和促进区域对话方面的可行性和效率。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武器管制和裁军区域安排的决议，是最重要和关键的因素之一，能够使我们不仅在南高加索，而且在其他地方，更加接近于实现稳定与持久和平。

**翁伦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参加有关区域裁军与安全的专题讨论。我们仔细听取了那天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以及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领导的小组讨论，他们全面回顾了各自的责任。我们感谢他们发表的见解。

缅甸支持各区域中心的振兴，以及各中心在区域层次为促进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从而推动有关区域的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大会建立了3个区域中心，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各有一个。我们坚决认为，区域中心在各自区域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们提供了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

会。出于这一信念，我国代表团成为关于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6/L.34)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也支持往年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决议和关于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我们这次将继续这样做。

我们认为，区域中心举办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区域互动对话，在传播和交流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国际裁军论坛中讨论的概念、想法和行

动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对于组织、编撰和分发文件以及对于其他裁军问题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赞扬裁军事务厅建立的网站，它是不同国家的专家和门外汉的一个宝贵的资源。

将继续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对预算作出自愿捐款，以便满足各区域中心的人手需求和基本行政费用。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将欢迎会员国以及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主动为各区域中心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提供必要的资金。

**Ahidjo 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谨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当选，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

我荣幸地在有关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议程项目99(f)之下发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1992年成立时，受权为中部非洲次区域制定、通过并执行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现已采取这些措施。请允许我具体列举其中的一些措施：1999年7月，中部非洲国家就一项不侵略条约进行了谈判；1999年2月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其3项支柱是防务与安全委员会、中部非洲多边部队和中部非洲早期预警系统，这是本大陆安全结构中次区域的部分；通过被称作《金沙萨公约》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可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部件公约》，在2010年11月于布拉柴维尔举行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后，该公约获得会员国的签署，并且正在批准程序中；以及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声明》，将于2012年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开始这方面的工作。

除了这些措施之外，还审议并通过了《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其目的是让各有关行为体——委员会的成员国、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

保存方联合国——能够全面审视它们关于《金沙萨公约》的各自负责领域。此外，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在次区域各国首都轮流开会的原则，使得部长们和陪同他们与会的专家们能够建立个人联系，这是在中部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建立信任的先决条件。因此，常设咨询委员会应当继续召开这些部长级会议，并举办专题辩论会，讨论当代的主要安全问题。

在这方面，常设咨询委员会的重要活动绝不能受到预算掣肘的限制，这可能破坏旨在维护和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战略。此外，为了确保其活动的可持续性，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另外，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喀麦隆提议在中非经共体的主持下，在我们的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举办一次有关几内亚湾海盗问题的国际会议。其目的是帮助次区域国家确定打击海盗的措施，海盗对非洲大陆这一地区造成破坏，其行动不仅损害货物和人员的流通，而且也损害我们各国人民所期盼的经济发展和福祉。举办这次会议，能够表明常设咨询委员会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更强大的伙伴关系。我们认为，加强这一伙伴关系，是提高常设咨询委员会效率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我国赞扬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向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和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提供的支持和帮助。本着同样的精神，喀麦隆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有效启用和任命它的主任。必须在这个区域中作出一切努力，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办事处在这个区域开始活动是极为重要的。我国政府希望，大会将继续向次区域办事处提供它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施特罗哈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让我与其他人一道简略地赞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所做的工作。我们对各和平与发展区域中心所作的努力总体上表示赞赏。我们尤其要赞扬和平与发展非洲区域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我国政府感到高兴的是，我们所资助的下列三个项目已得到有效执行：拟定关于使西非国家立法保持一致的指南；规范中非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以及最后是拟定《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可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部件公约》，即《金沙萨公约》。

上周五，我国在我国代表团驻地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以促进《金沙萨公约》。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参加者为非常有益的讨论所作的贡献。我们还要祝贺《金沙萨公约》缔约国迅速拟定该项先进的法律文书，并期待着该项文书及早生效。我们希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协助中非各国执行该项文书。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1/66/PV.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裁军作为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而支持一切旨在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真正国际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并确保这种区在核武器被彻底销毁之前真正无核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在法律上承诺给予这种无核武器区内的所有国家无条件、永久的消极安全保证。

出于这一原因，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仍然是我国为促进这一动荡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而采取的战略方法。实际上，伊朗是最先于 1974 年倡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国家。根据这一倡议，大会此后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决议。

同样，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重申，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该地区



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避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避免准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第 S-10/2 号决议，第 63 段(d)项)

我们认为，各方重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中这一倡议的重要性，以及大会过去 37 年来不间断地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表明世界各国支持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来促进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然而，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和失望的是，尽管各方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这些呼吁反映在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伊斯兰合作组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历届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作为中东地区唯一《不扩散条约》非缔约方并且深信得到其强大保护国美国全力支持的实体，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把其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因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迄今未取得任何进展。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发展和拥有各种类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该政权高级官员已公开承认，该政权拥有核武器)，因而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努力的唯一威胁来源和唯一障碍。有鉴于此，我们强调，只要这样一个不负责任的政权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并且只要其核武库继续威胁中东和周边地区的和平，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就不可能实现。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历史充斥着针对中东地区各国的侵略和威胁。与黎巴嫩的 33 天战争以及使用违禁武器对加沙实施的 22 天野蛮进攻，不过是该政权暴行的两个最近例子而已。这种措施证明，核武器掌握在这样一个不负责任的政权手中如何会危及地区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倡议的发起国，伊朗不遗余力地支持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以便在建立这样一

个区的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除《不扩散条约》外，伊朗还批准并充分执行了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其他主要条约，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所依据的要素。对于我们来说，立即、充分、无条件地执行这项决议具有重大意义。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确认，“该决议在其各项目标和宗旨得到实现之前一直有效”(NPT/CONF. 2010/50 (Vol. I)/IV. 1)。基于这一原则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并全力支持了其协商一致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其中包括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措施。

关于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后续行动所包含的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有关的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商定在中东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当是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唯一首要优先事项。

由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上再次表示决心单独或集体地采取必要措施立即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我们坚信，在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上，《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会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强大压力，迫使它销毁其所有核武器，不再进一步拖延和无条件地作为一个非核武器缔约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最后，我要重申，秘书长为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任命主持人和指定主办国，只是在一条极为曲折的道路开头迈出的两步。由于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是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其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决定的，而且这

次会议的主持人应当仅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汇报情况，2012 年会议应当被视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一个附属论坛。召开这次会议不是联合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决定的。因此，所有适用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规则均应适用于 2012 年会议，而且任何决定的依据都必须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经在其历次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所作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取了所有发言者就第 6 组“区域裁军与安全”所作的发言。

我们现在听取列在第 7 组“裁军机制”发言名单上的、希望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发言者发言。我再次请各代表团使发言简短和切题，因为发言名单上有 27 位发言者。

**埃尔莫索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关系，我将作简略发言。菲律宾重申，它认为多边外交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最佳途径。在这方面必须要有一个能够充分运作的裁军机制，还要有一个应当密集工作，并且如果需要的话，每天工作的谈判机构，从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该机制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谈谈以下几点。

关于裁谈会观察国非正式小组主张提请关注裁谈会成员资格问题，菲律宾认为该问题是一个原则问题。如果裁谈会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履行职能，希望全面参与该机构工作的会员国就应当有机会这样做。

第二，为了推动裁谈会加强包容性和活力，菲律宾呼吁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查其成员资格问题并允许增加成员数目。很多目前是裁谈会观察国的国家具有成为会议正式成员的正当愿望。为了推动这种审查，菲律宾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增加成员数目问题特别报告员或协调员。

第三，鉴于裁谈会的现状以及需要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无论来自北方还是南方——全面诊断全

球裁军架构，对裁军领域的现状表示关切(因为有些国家甚至准备采取包括退出裁谈会的特别措施)，菲律宾敦促裁谈会成员克服在执行工作方案上存在的未决分歧。但是，如果它们在既定时限内做不到这一点，菲律宾认为我们别无选择，只有寻找其它途径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这不仅会使裁军进程受到质疑，而且事关整个多边进程。

菲律宾还认为，各国必须避免贸然开展已再三证明是不起作用的活动。在裁军机制内，除了裁军谈判会议外，还有其它机构无法运作或取得实质性成果和/或提出实质性建议。

鉴于各国经济困难以及目前可用的资源有限，此类资源用在裁军教育等更富有成效的工作上会更好。在这方面，菲律宾愿强调，必须加强裁军教育，与此相关的是，还需要加大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力度。菲律宾认为裁军教育方案是确保下一代裁军领袖愿意承担责任，推动我们今天未能达成的协议的途径。

此外，作为建立信任措施，菲律宾回顾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行动 22，其中鼓励各国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项目的建议。

菲律宾还愿回顾列入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最后文件》中的另一项重要协议。我指的是行动 21，其中要求实行标准汇总表，以便确定适当的汇报间隔时间，从而使各国能够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该汇报制度对于多边裁军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菲律宾还愿赞赏民间社会可以而且已经为多边裁军进程作出的贡献。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关系，我也要作简略发言。发言稿全文正在委员会分发。

我们所知道的联合国裁军机制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33年前建立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在裁军机制方面提出的关键要求是:

“采取裁军措施,应以公正、均衡的方式进行,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都不取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第 S-10/2 号决议,第 29 段)。

在过去两年中,我们一再听到,1978年建立的机制或许无法创造有利于就裁军议题建立规范、开展审议和谈判的环境;因此才有了越来越多的关于振兴国际裁军机制的老生常谈,而且为了推动该目标还召开了两次高级别会议。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是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国家认为该机制未能达到其成立时的目的。对于该机制现状的描述以及对其问题的诊断是片面的,而且几乎完全是侧重表象而非原因。

创立裁谈会的主要目的是核裁军——在此议项目上,一些大国在过去 32 年中未能让我们取得任何进展。裁谈会的主要批评者正是在最重要的核裁军问题——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上拖后腿的国家。这些国家还在致使裁谈会几十年来无所行动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工作停滞不前方面起了主要作用。其自以为是的关切仅限于裁谈会在单个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对裁谈会议程上其它三个核心问题毫无兴趣。

2008年,秘书长阐述了其五点裁军建议,将核裁军问题放在首要位置。秘书长发出该呼吁的原因是,裁谈会 20 多年来未能达到其存在的目的——核裁军。另一个事实是,裁谈会在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15年后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然而,人们惊讶地注意到,目前要求重振裁谈会的呼声只盯住单个问题,对过去两年的事态发展加以选择性描述。

要想客观评估裁谈会陷入僵局的根源,就必须承认以下基本事实。裁谈会能否开展工作,都反映出当前政治现实,因为它并非是在真空中运作。裁谈会上不可能通过谈判缔结任何违背其任何成员国安全利益的条约。事实上,之所以将协商一致规则纳入裁谈会议事规则,就是为了保证这一点。所以,裁谈会只有通过满足或处理其所有成员国的安全关切,才能取得进展。

裁谈会缺乏进展不能归咎于其议事规则,因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就是裁谈会按照同样规则通过谈判缔结的。

这些事实意味着,裁谈会面临的问题不是组织性或程序性问题。因此,我们应当面对现实,承认导致裁军谈判会议无法运作的原因。裁谈会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其谈判对象向来都只是那些不损害或影响大国安全利益的协议。

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上,也正在采取同样的模式和做法。现在,大国在发展了庞大核武器储存和裂变材料库存,特别是可被迅速转用于核弹头的浓缩铀和武器级钚之后,愿意缔结一项条约,而该条约只是禁止今后的裂变材料生产,因为这些国家已经不再需要更多此类材料。这种做法对它们来说不用付出任何代价,因为这种做法不会有损或削弱其安全。正因如此,它们不准备把现有裂变材料储备的问题纳入裂变材料条约。

此外,过去数年中,某些主要大国实行的歧视性的核合作政策造成了特别是本区域的不安全和不均衡现象。这些政策为追求权力和利润而削弱了国际不扩散规范,使南亚裂变材料储备不对称的情况更加突出。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歧视性政策仍在继续,而核供应国集团却没有一个成员国提出反对意见,该集团的某些成员恰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热诚的支持者,也是对裁谈会所谓缺乏进展最激烈的批评者。

正因如此，巴基斯坦被迫采取反对在核问题上区别对待、歧视和例外处理的立场。不能指望任何一个国家为了一项对于所有其它有关国家来说无需付出代价的文书而牺牲本国根本的安全利益。

国际裁军议程和裁军机制面临的挑战超出了裁谈会的范畴。当代裁军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彼此关联。该机制的其它部分，如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业绩表现与裁谈会一样乏善可陈。在超过十五年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一直未能达成一项商定的文件。多年来，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也一直未能在政治上站稳脚跟。那么，为什么要因为裁谈会无所作为而把它单挑出来？因此，振兴这些组成部分、包括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应以统筹、全面的方式同时进行。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以下步骤和措施。

第一，裁谈会的议程涵盖了若干关键问题。需以同等和平衡的方式来处理所有问题。由于国家安全关切而导致某个问题缺乏进展不应使裁谈会陷入僵局，因为可以也应该就其议程上的其它问题展开审议和谈判。

第二，核裁军仍是裁谈会议程上最为旷日持久的问题。由120个成员国组成的、代表着联合国压倒多数成员的不结盟运动始终认为，核裁军是裁谈会谈判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

第三，有关消极安全保证法律文书的建议是多年来摆在裁谈会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不会削弱任何国家的战略利益。事实上，任何一个核武器国家都不会考虑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即使只是威胁使用核武器在道义上也是应予谴责的。

第四，我们需承认现实，在顾及各国合理安全利益的同时，朝着在裁谈会上达成共识的方向努力。

第五，裁谈会的谈判不能对问题挑三拣四，只谈判某些国家认为时机成熟的那些问题。

第六，核武器国家需履行其义务，就导致裁谈会上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开展谈判。

第七，必须铲除核不扩散和裁军措施中的双重标准和区别对待。

第八，除工作方法的改革与合理化之外，还需振兴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制定规范和议事的作用与职能。

巴基斯坦坚信，有必要保留基于共识打造起来的裁军机制的各个组成部分。旨在绕过或削弱该机制的任何图谋都将削弱共识及合法性。巴基斯坦永远不会与这种图谋同流合污。巴基斯坦呼吁逐渐达成一种新的平衡的共识，处理当前在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推进裁军谈判的机制与模式中出现的僵局，而不是采取为加强裁军机制而采取区别对待和片面的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完全支持由联合国三分之二会员国组成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长久以来的呼吁，即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该会议将积极推动寻找各种办法，在顾及各国安全利益的同时，以平衡和非歧视的方式来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39。

米卢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恪守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致力于加强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多边治理。在裁军机制方面，人们对裁军议程继续缺乏实质性进展似乎越来越不耐烦，各国似乎达成了总体一致：再也不能一切照旧了。

在此背景下，大会主席7月份召开的会议再次凸显出普遍的挫折感。不过，该会议也反映出各国就如何打破多边裁军机构中的持续僵局持不同立场。尽管就适当补救方法达成共识依然遥不可及，但是，人们似乎广泛赞同有必要确保这些机构服务于其创建之初的目的，并完成其各自的任务规定。



目前旨在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关切的工作仍然有一个特征，就是采取的行动是出于狭隘的利益，这导致具体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多边论坛陷入瘫痪。因此，我们仍未认识到确保和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取决于国际社会的集体参与这一现实。

南非始终主张，要处理我们的集体安全关切，就必须采取可持续的集体解决办法，不仅要顾及那些在不平等国际体系中依然把持权力的个别国家的安全需求，也要反映出我们共同的安全利益。我们承认多边裁军机制并非完美无缺，需要加以改革，同时，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振兴这一机制。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肯定今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六位主席努力结束长久以来使这个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机构无法完成其任务的僵局。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做出大量努力，今年裁谈会依然未能就其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启动实质性工作。

因此，我们和其他人一样，对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自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均未能产生任何实质性结果感到失望。优先事项彼此矛盾，各国间缺乏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很可能加剧了多边裁军机制面临的挑战。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能够激励我们为推进多边裁军议程、振兴其机制做出努力。

裁军谈判会议承担着开展多边裁军谈判的责任——这是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赋予它的一项核心任务。由于十多年来裁谈会一直未能完成这一基本任务，一些人已开始怀疑裁谈会是否仍是追求裁军目标的适当途径。

裁谈会过去取得的成就不言自明，因为在这个论坛上曾经谈判达成了核心裁军文件。考虑到裁谈会作为谈判机构的性质，南非认为，裁谈会能够就其议程上的任何问题开展谈判，虽然我们认识到，近期就各种问题敲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可能性并不完全

相同。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优先事项的分歧不应当妨碍这个机构从实质上处理多边裁军议程上的问题。

考虑到裁谈会多年陷入僵局，南非认为，现在应该回顾总结并对裁谈会开展谈判的方式进行评判性反思，同时探讨如何在相关多边论坛的裁军议程上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抓住这个机会，为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提供新的动力，这将有助于加强所有人的安全。

虽然我们认识到，有些国家由于对可能破坏裁军机制及其议程的做法感到关切，对参与此类行动犹豫不决，但南非认为，无论我们可能遇到什么困难，只有通过集体努力来直接和切实处理实质性问题，我们才能够超越分歧，才能为促进共同利益建立共识。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反思裁谈会工作时，必须回顾的是，核裁军是大会 1946 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的主题，也是裁谈会建立以来其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我们要回顾，在裁谈会下设一个次级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因此，核裁军依然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所在。有些人提出的核裁军问题谈判时机尚未成熟，这种论点也可以为其他人提供理由来质疑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裁军议程上的其它优先问题的时机是否成熟。

我国代表团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争取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因此，我们支持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具体、系统和渐进的努力，特别是努力遵循透明度、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

南非大力支持开始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将满足防扩散和裁军两个目标。尽管我们长期致力于有关此类条约的谈判，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尚未能就这个问题开始实质性工作。不过，必须回顾指出，尽管在这个问题和其它问题上缺乏进展并非新的现象，但只要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够克服这一僵局。

裁军机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主要贡献之一一是建立处理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问题的协商一致准则。与裁谈会一样，同样值得回顾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在拟订协商一致建议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这些建议今天仍然在指导我们的工作。因此，南非感到非常失望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议事机构，又一次在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的情况下结束了三年的周期。

多边裁军机制面临的问题是，这些机构在多年无所作为之后，是否能够重新获得它们作为应对及时的多边机构的地位，是否能够促进就影响到我们共同安全的问题建立共识。它们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方面是否能够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应该采取何种行动重振这些机构的工作，并且推动多边裁军谈判？从过去两周的讨论来看，对这些问题显然还有待形成共同的想法。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意与你、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努力，支持在多边裁军议程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加强多边治理制度，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同时，请允许我代表荷兰、瑞士和南非，在今年会议的议程项目 106 下正式介绍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 A/C.1/66/L.39。

该决议草案承认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职能和过去的成就，但是对这一裁军机制的现状表示关切，并表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并以更大的灵活性来推动多边裁军谈判。考虑到存在多种多样的看法，该决议草案请各国探讨、考虑和整合振兴联合国整个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备选方案、提案和要素。

南非、荷兰和瑞士希望，这项非常平衡地体现不同观点的决议草案能够鼓励各国共同努力，争取在相关多边裁军机构中恢复实质性工作。我们也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年能够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Vanden Ijssel 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多边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十多年来都未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裁谈会目前未履行其任务授权。它未能通过谈判产生有效的多边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文书，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安全挑战。

荷兰认为，裁谈会的僵局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迫切需要重振裁谈会的工作。我们迫切需要推动多边裁军谈判。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采取举措支持此类努力。2010年9月的高级别会议和今年7月的后续辩论突出表明，各国对于造成裁谈会僵局的原因看法不一。但最重要的是，高级别会议明确指出，我们必须超越单纯的讨论，不加拖延，立即着手采取行动。

在纽约，令人遗憾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未能拿出任何具体建议。我们认为，这是表明整个多边裁军机制面临持续挑战的又一个例证。

如果多边裁军机制，特别是裁谈会不能克服这一危机，国际社会，尤其是第一委员会就必须作出反应，认真考虑克服危机的方式方法。各国目前已经在讨论各种备选方案。某些方案的重点是给予大会更核心和更积极的作用。其它方案侧重于执行过去在裁谈会和其它多边论坛上达成的协议。还有一些方案寻求加紧为谈判作准备，或者寻求把裁军机制的广泛改革进程包括进去。虽然这些方案某种程度上都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有共同点。这些方案都致力于改善全球安全，包括争取朝一个无核世界目标迈进。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荷兰与南非和瑞士一道介绍了一项关于振兴裁军机制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致力于达成共识，致力于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团结一致，都认识到必须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且致力于推动多边裁军谈判。决议草案鼓励各国在已经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探讨、考虑和整合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备选方案、提案和要素。

该决议草案还承认，需要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回顾总结所有相关努力，以便为第六十七届会议作好准备。我们必须确保的是，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失败，那么，明年我们不会处于今年这样的境况，而是有一个基础来考虑替代方案。我要强调指出，如果我们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那么在荷兰看来，就应当讨论所有备选方案。

**Sequens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大力支持加强和振兴联合国整个裁军机制，包括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是讨论当前有关不扩散与裁军问题的议题和倡议的重要机构。第一委员会应当改进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安全挑战，并为解决这些挑战制定具体的措施。

同样，应当审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向大会并通过大会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有关裁军与军备管制问题的建议。

裁谈会具有关键的作用，是谈判多边条约的机构。在经历十多年的僵局之后，裁谈会需要恢复工作。明年将是裁谈会证明其信誉、有效性和相关性的关键一年。捷克共和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在7月大会关于振兴裁谈会工作的辩论中所做的发言以及就裁谈会提出的具体建议。我们呼吁裁谈会全体成员立即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然后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并就议程上的其他问题开始工作。

作为裁谈会非正式观察国小组的积极成员，捷克共和国认为，增加裁谈会成员数量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尽管我们赞同裁谈会必须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但我们要求同时审议成员组成的问题。尽管议事规则要求定期变动成员，但上一次成员的变动和增加是在12年前。裁谈会应当更加开放。只有其谈判进程坚持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原则，任何新的法律文书才能产生有意义的普遍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要求早日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审查裁谈会的成员组成问题。这样

一项任命，应当被看作是开始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的方法。它不会对任何特定结果作出预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21。

**施特罗哈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必须振兴国际裁军机制。我谨简单地阐述我们的一些想法，更重要的是，阐述我们同墨西哥和挪威一道采取的举措。

我国部长在9月24日的大会发言中宣布，奥地利将推动一项有关如何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通过工作方案(见 CD/1864)以来，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中连续提出的第三项决议草案。

2009年，我作为裁谈会主席提出并谈判了有关裁谈会报告的第64/64号决议，它对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工作方案表示欢迎。对我们多数人而言，这项工作仍然是一项平衡和全面方案的最佳标准，但是，该方案未获执行，这也表明裁谈会无力完成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为其规定的任务。

去年，在秘书长召开高级别会议之后，我国代表团提出并谈判了有关振兴裁谈会和促进多边裁军谈判的第65/93号决议。今年7月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清楚地表明，人们强烈感到亟需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的目前僵局，但是，这次辩论未产生应对这一挑战的具体建议。

因此，今年我们同墨西哥和挪威一道，提出了题为“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 A/C.1/66/L.21，其中载有一项具体建议，供大会明年届会进行审议。在详细介绍决议草案之前，请允许我简单提及我们的一般做法。

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一致认为，裁谈会是进行裁军谈判的指定的多边论坛。我谨回顾，奥地利是谈判 CD/1864 号决定期间的六主席之一。我们特别努力使工作方案尽可能做到平衡，兼顾与各议程项目相关

的不同优先事项。我们将继续竭尽全力为打破裁谈会的僵局作出贡献。

但是，自从加入裁谈会以来，奥地利从未看到那里进行过一天的实质性辩论。在裁谈会瘫痪 15 年之后，越来越明显的是，它也许无法执行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商定的任务。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裁谈会谈判裁军条约，而不是阻止这类条约的谈判。然而不幸的是，这就是裁谈会今天的情况。各方对目前的僵局作了许多分析。请允许我设法改变说法，从我们被告知情况改为我们听到的情况。我们被告知，缺乏政治意愿使裁谈会无法执行其核心任务，即谈判裁军条约。但是，我们听到的是，绝大多数国家有着进行谈判的充分的政治意愿。

我们被告知，协商一致规则对于保护裁谈会少数成员的安全利益是不可或缺的。但我们听到，协商一致规则不应被用来阻止开始谈判。不言而喻，有关加入这种谈判所产生的任何法律文书的决定是每个国家的主权，不管它是裁谈会成员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或是两者都是。

我们还被告知，这关系到安全利益，似乎谈判裁军条约是一种威胁。特别奇怪的是，提出这一论调的国家的武库中拥有核武器。但我们听到的是，谈判裁军条约增加了国际社会的安全，特别是增加了占绝大多数的无核武器国的安全。

而且，我们认为，必须紧急克服多边裁军谈判持续瘫痪的状况。因此，需要考虑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崭新的创新办法。这也许需要打破一些教条，跳出窠臼，并且要更加愿意作出妥协。

因此，请允许我简单介绍我们的决议草案，它企图鼓励这种创新思维。决议草案绝不是企图损害裁谈会。我们近年来的记录足以证明，我们致力于在裁谈会内开始进行裁军谈判。我们的提议阐述了一个构想，在裁谈会陷于僵局期间，就目前裁谈会内受阻的所有问题，在日内瓦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是推动从目前我们关于程序性问题的讨论，例如裁谈会的工作方案，转向实质性裁军谈判。它在不同优先问题之间仔细地保持平衡，我们认为，为了任何实质性突破获得广泛支持，必须这样做。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所有三个问题，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都是核裁军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把它们放在广泛的核裁军标题之下。

决议草案并不预计在本阶段作出任何行动决定。相反，它建议，如果裁谈会继续陷于瘫痪，就在大会明年的届会上认真审议这项建议。明年我们必须竭尽全力使裁谈会恢复工作。但是，如果我们继续无法实现这样一个突破，我国相信，必须认真考虑新的做法。

我们认为，我们的建议有助于启动更广泛的讨论，我们乐意接受所有其他创新建议，帮助我们推进实质性的裁军谈判。我们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建设性的贡献。我们已经达到了一个目标，即激发我们开展辩论，并提供必要的动力来振兴裁军机制。

我们意识到，某些代表团目前对我们所提出的想法持怀疑态度。因此，我们正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所有各种意见，尤其是在上周举行的两轮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意见。我要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贡献。随后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案文作了某些调整，并拟定了一份订正草案，将分发给大家。

我们赞赏各方提出的各种意见。这些意见肯定有助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切实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本着这一态度，我们请各代表团从动态角度并根据我们提案的内容本身来对它们进行审议，以实现这一目标。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组织安排并落实我们大家都极为重视的多边办法的裁军机制现在正处于强烈反差境地。就核武器而言，尤其如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已不再需要证明。2010 年审议大会为所有缔约国提供了路线图，



以便在未来数年就该条约三大支柱采取行动。对于我们来说，遵守这一路线图是一个优先事项。6月30日至7月1日举行的巴黎会议增进了五个最初核武器国家的凝聚力，有助于考虑采取什么途径和手段来确保它们到2015年履行其各自的承诺。

关于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会议的主持人的任命和主办国的选定，也是《不扩散条约》路线图上的重要阶段性标志。参加2012年会议的各国如果有此政治意愿，就必须考虑设立一个具体论坛，以便在通往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漫长而艰难道路上前进。

核问题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取得了进展，但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框架内却并非如此。不过，法国坚信，裁谈会是能够成功谈判订立禁产条约的唯一可能论坛。振兴裁谈会工作高级别会议的辩论证明——如果有必要证明的话——裁谈会陷于僵局的原因不在于该论坛本身，而在于特殊的国际背景——我们所面临的是政治冲突，而不是程序上的限制。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是保障各国防卫与安全利益的手段。当然，今天存在着一个矛盾现象，那就是，协商一致规则既是阻止谈判开始的一个因素，又是今后谈判本身所不可或缺的。

但把辩论移到另一个论坛，特别是如某些人所希望的那样，移到大会工作组进行，不会有助于解决导致裁谈会陷入僵局的政治问题。相反，这样做将使这些问题久拖不决，同时减缓迫使克服这些问题的压力。因此，我们有责任提醒导致裁谈会陷入僵局的各方，它们违背历史潮流的做法不会有任何收获，也许只会拖延一点时间，但代价却是巨大的。

在谈论常规武器所涉各论坛的相关性之前，我要顺便谈谈每年举行会议的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我们必须承认，裁审会没有履行其承诺。裁审会已经成立30多年，并已经历无数个周期，但这些年的审议所取得的结果微不足道，且不提未能取得任何最后结果的这些重复性会议给联合国和各国代表团带来的耗费。

裁审会在有些年份，例如2004年和2005年，未能商定一项议程，而在有些年份，例如就在今年春季，工作周期结束时未能取得任何具体结果。处在这两种情况之间，我们不禁深感遗憾。不过，裁审会过去曾经提出过一些有益的内容，例如1999年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不幸的是，呼吁建立无核区的各方并未一贯遵循这些指导方针。这一局面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利益集团的严重对立以及缺乏一定的灵活性造成的。然而，例如即使是在确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我们虽能在其他论坛达成协议，在裁审会却做不到。就此而言，在裁审会的存在意义问题上，也许有一些经验教训可以吸取。

最后，我要谈谈与常规武器有关的论坛。在15年中完成了三项文书的谈判，法国对此表示欢迎，这尤其因为我国在这些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三项文书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和《关于集束弹药的奥斯陆公约》。这些文书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涉及造成极其严重人道主义损害——包括在冲突结束后仍继续造成此种损害——的常规武器。它们反映了民间社会的有益影响和动员能力。应当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在多边系统中的作用。

同时，《渥太华公约》和《奥斯陆公约》的缔结引出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的效力问题。我们可以预计，今年11月对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的公信力，乃至对于其未来而言，都将很关键。在这方面，我们正面临一个众所周知的关于裁军机制效率的问题，也就是，一个论坛是否适合于其所主持的谈判的问题。

在法国看来，情况一目了然。仅仅缔结《渥太华公约》和《奥斯陆公约》是不够的，因为这两项公约不会在合理时间范围内被整个国际社会采纳。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这两项公约现在是而且今后也将永远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但这项工作由于若干关键国家保持

沉默而受阻。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拥有最大杀伤人员地雷或集束弹药储库的国家认为，它们在近期内不能批准这两项公约。

我们并没有消极地坐等这些国家签署这些公约，而是继续设法在实地取得具体结果。为此，今年 11 月份，我们将继续谈判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第六议定书。对我们来说，这项所设想的而且经过深思熟虑的议定书只有符合三项关键标准才具有价值——它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符合《奥斯陆公约》，而且必须能够立即产生决定性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相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将使我们能够取得这一结果。

一个多边办法是否具备效力，首先要看它是否有能力解决当今问题，也就是建立一个能够减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所构成威胁的更安全世界。在这方面，法国对几乎所有国家在我们工作过程中所表示的沮丧深有同感。今天，有人希望通过他们介绍的决议草案打破裁谈会的僵局和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法国将依据三项标准来决定对这些决议草案投什么票。

副主席博兰女士(伯利兹)主持会议。

第一项标准是，这些决议草案是否具备一致性，而且与裁谈会内进行的讨论相一致。因此，这些决议草案应当避免质疑裁谈会议程上所列四个核心议题或各方在文件 CD/1864 所载工作方案中所商定任务授权的优先次序。我们认为，那样做非但远不能促进裁军，反而是一种倒退。

第二点是授权的明确性和相关性。从这一点看，某些具体建议似乎令人感兴趣，而有些则不太令人感兴趣。将讨论从裁谈会转至其成员组成、议事规则和资金状况尚不明确的大会工作组，将是危险的，而且会适得其反。

最后一个标准是，会员国是否会拥护它们。促进新倡议的决议草案必须取得共识，或者如果付诸表决，必须得到大多数国家的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谈判

就是这样启动的，这些谈判可能很快就会结束。但是，令人担心的是，在进行表决时加入的国家不太多，会使得这些新倡议失去支持，进而失去其落实工作所需的势头。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鉴于裁军机制问题方面的挑战十分重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参加今天的专题辩论会，阐述对该问题的立场。该问题引发了会员国之间的极大分歧。

我国代表团首先要强调，它关注专题小组各成员周五就裁军机制问题所作的通报。各方向我们提出了重振联合国裁军机制各组成部分的有意思的提议。除了这些提议之外，会员国也在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7 月的两次高级别会议上提出了各种分析和提议。

阿尔及利亚仍致力于推进多边裁军议程和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鉴于这些机制陷入瘫痪，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真诚合作并投入其所有政治力量，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重振裁军机构。

鉴于裁军机制使国际社会得以取得各种成果，必须保持联合国裁军机制各个组成部分的性质、作用和功效。尽管所有人都认识到必须加强这些机构的效用，但没有人怀疑，该机制陷入僵局的一个原因就是各方故意不拿出政治意愿。

和其它会员国一样，我国代表团也要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多年来未能通过具体建议表示失望。尽管如此，阿尔及利亚重申它致力于推动裁审会履行授权，因为它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的唯一专门议事机构。因此，我国代表团继续全力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拿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该机构能够在下个周期中就其议程上的问题制定具体建议。

阿尔及利亚还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鉴于其权限各异，裁军谈判会议的持续僵局无疑令人深感关切。这种情况特别有损无核武器国家的利益。

阿尔及利亚认为，目前的僵局不应归因于制度化机制的失败，而且也不是其工作方法所固有的问题。因此，不能把它归咎于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规则，或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

显然，协商一致规则也是平等保护所有国家，而不仅是其中最有权势国家的安全利益的一个方式。该规则通过照顾到所有各方的安全利益，原则上赋予了所缔结条约以合法性，确保了其普遍性和有效性。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阿尔及利亚认为认为其内容依然具有现实意义。这些内容受到《十诫》的启发，强调了核危险。核武器仍对人类构成最严重威胁。

我们应当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无疑是对多边裁军的推动。它是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于 1978 年成立的，目的正是为了振兴当时的裁军机制。

除非会员国表明达成集体解决办法的必要政治意愿，从而妥善应对各国安全和国际和平面临的挑战，否则裁谈会就不可能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因此，必须为此而努力，而不是威胁要依靠其它机制，从而使裁谈会边缘化。

阿尔及利亚认为，联合国其它任何论坛都不能替代或免除裁谈会的专属权力，也不能使去除其授权中的一项根本内容合法化。这种做法除了会树立可能造成致命后果的先例之外，还有可能令人质疑裁谈会核心主题与补充性主题之间应当保持的完整性和平衡性。

就工作方案而言，我国代表团仍认为，2009 年得到协商一致支持的第 CD/1864 号决定依然有效。该决定远非完美，但它确实是折衷的产物，而正如其序言部分提到的那样，这种折衷正在向正确方向推进。该决定旨在启动互动谈判和讨论进程，从而建立信任气氛并就核裁军等问题开展谈判。

看来，在序言部分有明确体现的第 CD/1864 号决定的这个方面，常常被有些人忘记，而且也被只盯着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另外一些人所淡化。此外，

该决定作为最近取得的成就，其可取之处在于表明裁谈会仍然是可行的，而且确实能够打破其目前所处的僵局。

阿尔及利亚仍深信，必须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承诺，将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假如分歧仍妨碍裁谈会开展工作，就需要召开大会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这将是重申其宗旨的一个机会，也是更全面审议裁军问题的一部分，从而促成我们就裁军的优先目标和联合国裁军机制达成新共识。

**辛格·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发挥着核心作用。联合国裁军机制是我们借以体现并连贯一致开展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国际努力的机制。

振兴裁军机制和多边裁军议程问题目前再度得到各方关心，此时重要的是要回顾这是导致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动机之一，正是该会议把裁军的首要责任赋予了联合国。会议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建立了目前由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三个机构组成的裁军机制，并制定了它们的宗旨与议程。请允许我简要阐述印度对这三个机构的看法。

印度肯定第一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其工作。第一委员会为有着不同见解的各国提供了表达其观点、就其所认为的优先事项提交决议草案的机会。委员会每届会议由三个部分组成，即：一般性辩论、专题辩论以及通过决议草案，这个辩论与磋商进程有助于国际社会理顺不同的优先事项。我们愿意考虑改进委员会内部管理和时间安排以便提高第一委员会对话质量的各种建议。与此同时，我们希望保持第一委员会作为一个处理全球多边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问题论坛所具有的独特性与优势。

我们也重视裁军审议委员会，它是就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建立共识的普遍参与的议事论坛。它是深入

审议具体裁军议题的唯一普遍参与的论坛。我们认为，裁审会应为恢复目前支离破碎的国际裁军议程的连贯统一性发挥重要作用。过去，裁审会曾做出过非常重要的贡献，包括就建立信任措施、核查以及国际军火转让等问题向大会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我们期待早日决定下一周期的议程，期待各国积极参加裁审会的工作。

被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认可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仍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任务授权、成员组成、公信力以及议事规则。不久前，一项消除整个一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多边、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条约，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正是在裁谈会上谈判拟订的。

各方对裁谈会继续陷于僵局普遍感到失望，我们也有同感。但是，我们不认为目前的僵局来源于该论坛本身或其议事规则。鉴于裁谈会的决策影响到各成员国的国家安全，裁谈会理所当然仍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论坛，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其工作并通过其决策。正如秘书长最近指出的那样，问题不在于车辆，而在于司机。要靠成员国通过谈判可得到普遍执行的多边条约，使裁谈会发挥作用。质疑裁谈会可行性或现实意义的提议或提出不切实际的备选方案的提议都不会取得有益结果，无法在有关国家参与下推进所商定的多边议程。

秘书处特别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承担着协助各国推进多边裁军进程的重要职责。它还负有维护联合国裁军领域各论坛首要作用的职责。我们认为，应加强裁军厅，以促进联合国领导下的永久性条约机构——例如《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执行机构——的执行工作。

我们也支持加强纽约和日内瓦之间工作的协调。还需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资源，以使其能够充分

发挥潜能。它理应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更大的支助，以便能够就裁军问题展开独立、深入和长期的研究。在裁研所过分依赖自愿捐款、因而无法可持续地为优先问题提供人力资源的情况下，是无法完成这项任务的。联合国还应当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教育做出更大努力。2002年的联合国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仍是这方面不可或缺的指导方针。

我们注意到，在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66/125)中对裁谈会表示了支持，该委员会将其2011年的会议专门用于讨论振兴裁谈会、推进多边裁军议程的问题。我们认为，该机构应更具代表性，以使其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反映各种观点。它应在全球裁军问题上采取一种包容性和前瞻性的做法。人们有这样一种印象，即：我们之所以未能处理实质性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是因为程序上的缺陷和裁军机制内在的低效率。尽管改进的空间始终存在，但是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能拆散长期以来用耐心和远见搭建起来的论坛。在一个相互依存、充满复杂安全挑战的世界上，只有包容各方的多边进程才能平衡各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促成共赢局面，并推进可长期持续并普遍适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此外，我们认为，不能脱离更广泛的国际安全架构和联合国改革需求来评估联合国裁军机制。正如我国总理9月24日在大会所做的全体发言中所说的那样，

“我们需要一个更强大、更有效的联合国。我们需要一个敏感意识到所有国家——无论其贫富或大小——的愿望的联合国。为此，必须振兴并改革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A/66/PV.22, 第10页)

巴拉格尔·拉夫拉达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建立了联合国系统内部的裁军机制。在这个机制中，每个机关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都有着必须继续加以维持的具体职能。古巴高度重视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谈判和审议工作中取得切实进展的必要性。我国重申裁



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令人痛惜的是，该机构仍不能开展实质性工作。

然而，在解决这个问题时不可无视裁谈会或以任何方式贬低其重要性或改变其工作方法。恰恰相反，我们负有保护并加强该机构的共同责任。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通过一项顾及裁军领域真正优先事项的广泛而平衡的工作方案。裁谈会必须紧急启动有关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公约的谈判，该公约将规定销毁核武器，并导致在规定时间框架内以非歧视性和可核查方式全面消除核武器。尽管有关订立一项禁止将裂变材料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条约的谈判将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是，除非能制定未来步骤以实现核裁军，否则单靠该条约本身是不够的。

正如古巴在其上一次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时所指出的那样，该机构准备以平行方式谈判一项将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条约、一项将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一项将为古巴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条约以及一项将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核裁军必须继续作为重中之重。在此基础上，我们必须争取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达成必要共识。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发出的呼吁，尽快开始谈判一项渐进式的方案，以便在明确时间表内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包括为此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

也请允许我强调指出，作为联合国处理裁军问题多边机制中的唯一专门议事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是重要的，并且具有现实意义。古巴完全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展示必要的政治决心和灵活性，以便就具体建议达成协议。此外，我们要指出，我们对于设立成员范围有限的政府专家组以处理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问题的举措泛滥感到关切，这些问题高度敏感，也是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此外，我们应当把重点放在让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其中的透明和包容性进程。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古巴完全支持为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所作的努力。不过，我们依然坚信，目前影响裁军机制很大组成部分的僵局并不是由其工作方法效力问题造成的，而是由于不同的原因，特别是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未能在诸如核裁军问题等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许多相关领域取得切实进展。如果我们确实希望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我们就应当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再阻碍这一进程。我们依旧感到乐观。古巴将继续竭尽全力，以满足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期望。

**Smolcic 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和联系国，即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乌拉圭发言。

国际社会为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使得在联合国内部存在一个得到加强的处理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多边机制变得不可或缺。在这方面，南共市和联系国重申，我们致力于提高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建立的这一机制的效能。那一届会议设立了一系列具有不同但相互补充职能互补的机构，目标是加强本组织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作用。应当强调已经取得的进展。《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国际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不过，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尚未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以便使其能够在处理其议程上实质性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南共市和联系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2010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召集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大会第 65/93 号决议以及大会主席于今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后续一般性辩论都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有意愿，并且期望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多边裁军机制各个机构实现创设它们的目标。

在此背景下，南共市和联系国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展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以确保开始实质性工作，并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而平衡的工作方案，以便在核裁军议程上取得进展。

南共市和联系国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克服其长期存在的僵局，并且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委员会将就一项有时限的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包括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的五点提议，同时也谨回顾秘书长支持缔结一项具有强化核查制度的核武器公约。

南共市和联系国坚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无核国家应当从核武器国家那里得到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明确、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

我们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迹象表示关切。因此，我们重申，重要的是应当在这个领域谈判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我们也重申，我们重视严格遵守现有关于外层空间使用问题的制度，这一制度确认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方面有着共同利益。

南共市和联系国表示，我们愿意继续就一项有关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多边非歧视性条约进行谈判，这项条约将包括一个国际核查制度，并且促进裁军与防扩散的目标。

南共市和联系国对裁军审议委员会中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委员会未能在其关于核裁军和防扩散、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问题以及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各个工作组中提出实质性建议。我们希望各国能在 2012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会议上将展现出承诺、灵活及合作精神，以便取得切实成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伊斯梅尔-扎达先生**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我要针对亚美尼亚代表团最近一次发言行使答辩权。

有大量的文件证明，亚美尼亚发动了战争，袭击了阿塞拜疆并占领了其世代居住的领土，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邻近七个地区，实施了大规模族裔清洗，并且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建立他们按族裔分立的单独附属实体。战争造成成千上万阿塞拜疆人死伤，其中大多数是妇女、老人和儿童。

尽管目前为早日解决冲突作出了各种政治努力，但目前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存在的军事活动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而且会进一步加深目前占领的现状，使族裔清洗以及对被占领土实行的殖民化产生恶果，并且给和平解决冲突制造严重障碍。

亚美尼亚正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上加紧扩大其军事存在和能力。现有数据表明，自占领开始以来，这些领土上下落不明人员和不受控制的武器数量不断增加。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除其他外，常规武器管制机制在这些领土上不起作用。在那里积累的大量武器和弹药不受国际管制，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调解谈判进程的各方对这一问题有点无动于衷，这实际上对早日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造成负面影响。我们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可能使用特定武器，包括单兵防空导弹系统。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便防止在军事和政治上实际控制被占领土的人获取常规武器，并且揭露他们抵赖责任的企图。

奇怪的是，亚美尼亚官员的言论充满了对阿塞拜疆的所谓军国主义意图和军备竞赛的指控。亚美尼亚人煽动人们对阿塞拜疆快速发展的歇斯底里反应，而亚美尼亚误导视听的真正原因在所有国际论坛中遭到了揭露。其目的是制造烟幕弹，企图掩盖它在被占领土上的意图并拖延时间。至于军事预算的增加，亚美尼亚忽略不提阿塞拜疆每年的国防开支同总的预

算增加相一致，阿塞拜疆的军队开支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远远低于亚美尼亚，并且阿塞拜疆武装部队的规模同其人口、领土和边界的长度是成比例的，而且仍然小于亚美尼亚的规模。

值得一提的是，2010年5月25日亚美尼亚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在访问北约总部期间指出，

“亚美尼亚军队所拥有的弹药种类是其面积十倍于亚美尼亚的国家所梦寐以求的。”

这些话是不言自明的。亚美尼亚军费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位居世界前列，这并非偶然。这就是为什么亚美尼亚实施非法军事项目，为其武装部队提供补给，从而继续威胁我们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亚美尼亚无权置喙哪个国家可以或不可以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种做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我特别要对亚美尼亚代表团指出，阿塞拜疆以前曾被选举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最后，我要宣布，只要亚美尼亚继续奉行侵略政策，任何关于本区域和平、稳定和包容各方的合作的言论都是不切实际的。

**胡达维迪安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针对阿塞拜疆代表团的发言行使我国代表团的答辩权。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非常重要，应当是主要重点，而阿塞拜疆方面竟然利用各种机会无中生有地诋毁亚美尼亚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确实令人失望。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阿塞拜疆代表再次企图在本会议室误导国际社会，歪曲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原因和后果。阿塞拜疆代表团的代表提到亚美尼亚的所谓军事占领，完全是误导视听。亚美尼亚从未发动任何战争或任何侵略，从未从事过任何所谓的族裔清洗等等。此外，正是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和平居民发动全面战争，从而迫使他们拿起武器保卫自己的生命和尊严。

今天，国际社会正目睹一个事实：阿塞拜疆越来越快地积累军事资产。本来就庞大的国防预算在

2010至2011年期间大约增加45%。在伊利哈姆·阿利耶夫担任总统期间，阿塞拜疆的官方国防开支增加了20倍，平均每年大约增加50%，从2003年的1.35亿美元上增至今日的31.2亿美元。很明显，阿塞拜疆的军费开支在2004年增加了30%，2005年增加了71%，2007年增加了66%，2011年增加了45%，因此显然是意图兑现阿塞拜疆总统在2007年作出的承诺，即要超过整个亚美尼亚的国家预算。

武器采购和阿塞拜疆领导人持续的好战言论也对区域安全与稳定造成极其负面的影响，甚至是灾难性的影响，并且严重损害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进程。

此外，阿塞拜疆继续拒绝明斯克集团共同主席和秘书长关于从接触线撤走狙击手的呼吁，最近一次是在2010年12月1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阿斯塔纳会议期间发出这一呼吁。亚美尼亚同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共同主席一样，继续对阿塞拜疆不断加紧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阿塞拜疆接触线的侵入，在2010和2011年期间违反停火并造成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士兵的悲惨和无谓丧生感到震惊。今年在接触线上的无数蓄意挑衅就是阿塞拜疆坚持以军国主义方式处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具体例子。

阿塞拜疆方面公然企图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实地现状转移开，并把自己的军国主义行为和违反停火的责任推到别人头上，不遗余力地把别人说成是侵略者。

不幸的是，为掩盖自己的罪行而怪罪别人的做法，已经成为阿塞拜疆的惯用伎俩。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安全理事会中阐述我们对区域安全面临更大威胁以及整个区域和南高加索陷于动荡的关切，我们绝对无意把本委员会的辩论改变为同阿塞拜疆进行的毫无意义的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希望第二次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伊斯梅尔-扎达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我很抱歉再次要求发言,对亚美尼亚代表所说的话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我们坚信,会员国应当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诉诸联合国,而不应当为严重违反国际法、推行有罪不罚文化、鼓吹种族优越性、族裔优越性和宗教优越性等危险思想的那些人的政治利益滥用联合国。这是我们的出发点。

亚美尼亚的立场表明,它根本连想都没有想过要冷静、高效地寻求和平。我们认为,亚美尼亚的挑衅性和不负责任的行为既是对冲突解决进程的公开挑战,也是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阿塞拜疆期望,会员国将说服亚美尼亚停止其破坏性政策,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与原则,秉诚谈判,以找到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希望第二次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胡达维迪安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为不得不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上再次行使答辩权发言而感到遗憾。我还为阿塞拜疆代表团故伎重演,利用发言机会进行片面指责而感到遗憾。

我必须再次提醒各位成员,限制武装力量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主要原则之一,而阿塞拜疆

仍然是该条约缔约国中唯一故意违反这一原则的国家。阿塞拜疆拥有的作战坦克达 381 辆,而所允许的上限为 220 辆。阿塞拜疆拥有的火炮为 469 门,而所允许的上限为 285 门。2011 年,阿塞拜疆大量采购更多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限制的装备——47 门火炮和 106 辆装甲战车。

此外,尽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实施不具约束力的武器禁运,但阿塞拜疆仍在积极进行军备竞赛。它已经购置 24 架“鳄鱼”攻击直升机、29 辆“BTR-70”装甲车和大约 35 门口径为 122 毫米口径和 152 毫米的火炮。2010 年,它获取了射程为 8 至 13 公里的“RAK-12”多管火箭发射系统。

阿塞拜疆还在若干区域国家的帮助下发展国内武器工业,以生产小武器和装甲车。

值得指出的是,若干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报告中反映的这些数据和信息,是以阿塞拜疆领导层所发表的官方声明为依据的。

尽管阿塞拜疆采取非建设性立场,但亚美尼亚仍然致力于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我们坚信,该问题只能按照国际法各项原则,以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